

唐山縣志卷之十一

藝文上

奏疏

碑

記

文章爲經國之華顧三代以後取士以言上下
千百年間名人輩出豈無振筆掞藻足以鐫金
石而垂不朽者乎先奏議繼碑記秩秩乎德音
炳炳乎行業也若夫登高能賦猶其技之小耳

志藝文

康熙志

奏疏

都察院加一級勳題爲興利除弊之大莫若

裁併衛所丁田歸之州縣足財用以蘇民生
事臣查得明朝初設衛所有事則戰無事則耕

故養軍不費民間一錢其後法廢而兵政亂盡
用召募之兵是衛所之軍在明正統後已無用
矣其相因不變者蓋以設立衛所係祖制而指
揮千百戶管軍之官又皆開國從征者子孫世
襲難以革除故留衛所而屯田其實屯田亦係
紙上空言蓋衛所田地自明正統以後大半賣
入豪強有力之家不過量收籽粒而已然明季

以衛軍不可戰守江南諸省有漕運之役
河南諸省有修邊之役雖役輕於民尚有
力之處也今江南諸省固有運糧之役而
以北各省直軍丁既不漕運又不修邊不
司何事乃舊日千百戶等官猶假借名色
差徭軍丁除正賦外其餘一無所事而賦
又重於民間民間供用兵馬徵糧運草驛
遞夫馬城池道路食餼物料馬價錢糧里
甲見役一切盤泛差徭繁難百倍於軍軍
皆不與臣生長真定

亦係有衛所地方如唐山干言等屯相去真定
二百里其衛所掌印官未嘗身歷屯地不過委
官徵收籽粒備文報數而已而近屯居民無不
被弁軍魚肉以軍富而民貧以軍刁而民懦積
習既久莫敢與抗也又如鷄澤縣軍民地各其
半其賦役大相懸絕推此而言天下可知竊以
爲民困未蘓古今偏苦不平之事未有大於此
者議者皆知衛所可裁但以漕運之故以爲或
累於民臣竊思漕運衛所有限其非漕運衛所

有甚多者將不運糧一衛所歸併附近州縣不理
則有四大利省官吏衙役俸薪一也均民間差
徭除三百年風弊二也有司督率權勝武弁荒
蕪可墾戶口可添三也銷明季世襲不肖之心
匹也若因循不變則有四大害都司守備經歷
等官俸薪所費不資一也軍樂民苦徭役不得
均平三百年之風弊不除二也地方曠遠官法
不及隱藏熟地脫落丁銀三也世襲豪霸雄長
其地侵漁孤弱四也故臣以爲除運糧衛所及

遼方衛所不裁外其餘盡可歸併相隣州縣有
司管理仰祈

勅下該部詳查明朝一代衛所興廢始末及

本朝時勢不同之故以聞此興利除弊之大政而亦
富國強兵之第一着也如果臣言不謬伏冀

睿鑒施行奉

旨該戶兵二部議奏隨經兩部議覆將唐山屯歸併

唐山縣

按康熙

年蒙

撫院金之批據永平府呈詳爲條議請裁無益

衛官分併州縣等事仰該縣官申查
及來文內事理卽查該縣尚有應歸併之
逐一查明確議報府以憑轉報施行該唐山縣
知縣孫纘看得有司之守封疆猶如處子之守
閨闔其間予奪增併總憑上裁倘懷覬覦奔
競之私大沽官箴矣所以卑縣蒞任六載明知
唐屯爲屬縣之舊物而緘口不言者以其關係
重大不欲越俎而輕發也茲蒙憲查請裁一
案到縣前詳亦僅畧叙原委免朦混之愆足
矣不意屯人奸僞逆而又逆以致縣民憤激辯
而愈辯事成騎虎勢難中遏倘果有如勞于新
輩之瞞天作弊者若不蚤爲聲說查覆扶同之
罪曷以克當耶况在今行查者裁衛歸併州縣
數字憲文何等明白不過查地里之遠近以
定經制之便宜蓋就紀綱大統言之也更何有
便與不便之說耶伊等另立枝節妄起紛更明
恃机詐故習欲抗則抗欲矯則矯權柄不由
上定而煽惑於處士之橫議其中之歛賄營私

飾非匿弊彰彰衆著矣前者奉

旨歸縣而彼徑抗而奪之今當奉文行查而彼又

欲矯而去之割裂唐邑腹內之土田而聽其適

已自便唐之士民質非土木能無憤憤於中乎

念今歸併事小違

旨事重不忍

煌煌天綸掩埋於若輩魍魎中數十年久假不歸倘

日後別有發覺並生唐邑以扶隱不舉之咎不

亦官與民俱累耶仰懇查明有無違

旨情由自可立判涇渭無貽滅頂之患等因申詳去

後續蒙

本府風字票蒙

大名道孔憲票准

守道丁閔准此又准

井陘道蔡閔同前事仰該縣官查照來照

內事理即確查唐山屯地果否與唐邑附近真

定窩窩或應仍在該篇或應歸於唐邑遵照

三行逐一查議確妥等因到縣該唐山縣知縣

孫 督責魏 疏明四利四害之源流深易聞透因
而憚動

袁聰特下部議隨經 卯二部議覆戶疏內云四利

皆是有益於國有利於課四害誠是自應
卽將衛所裁併州縣兵疏內云各衛所並字繁
屯務錢糧宜裁歸併州縣應從所議裁汰一則
奉有依議一則奉有依議行之

旨及經前撫院董 查覆文內云 部咨專爲唐山

干言等屯查議歸併應遵此行叙詳轉報之語
隨將唐屯丁地科則錢糧起存數目釐然刊頒
於賦役全書之內豈非炳若日星所當永久奉
行萬世無弊者乎查歸縣未及五載屯民黃順
色等以就衛徵糧聽從民便草草一詞與真定
衛打成一局表裏開通雖奉有部文歸衛未奉
有請

旨更定之部文名正言順也彼時果有蠹役撥官等
情祇可許告官吏爲民除害豈可擅將

朝廷已定經制而私求移易者耶欺罔

君父之罪在順色等雖百喙莫贖也况部文與

旨意自有輕重之分倘有如勞于新輩之弄假成真

不令

煌煌天語埋沒於若輩題題中耶卑縣分列小臣頗

識大義見一奉

旨如稟明且見一違

旨如蹈斧鑕茲當奉檄查核敢不從實確覆

吏部題爲地方之敝壞日甚人材之廢棄堪憫

請

勅部覆丞議振起整理事吏科抄出掌江南道事陝

西道監察御史張題前事等因康熙九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臺臣張紳等
疏稱直隸唐山寶坻等縣江南之長洲崑山等
縣山東之卽墨新城等縣陝西之蒲城通渭等
縣自我

朝定鼎以來選是地者率多降革甚至有二十餘年
從未有一官得免之縣分者臣以爲前項地方
之壞是必有故或係錢糧之積逋難清或係盜
賊之根株難靖或係刁民之頑梗難治或係驛
站之倒斃難支或係墾荒之捏報爲累或係鄉

紳之豪橫爲祟或係劣衿之把持爲害或係衙
蠹之播弄爲奸諸如此類尚難枚舉臣請

勅部議覆行令督撫確查前項地方從無陞任之官
是何緣故如某縣受病在某處督撫必悉心籌
畫可以設法清治者督撫卽勿辭勞怨必爲之
調劑得宜如須

奏請處置者則立爲奏請勿復因循滋弊抑臣更有
請者前項地方止就臣聞見斷及而言直省如
此等州縣者不知凡幾乞

嗣下各督撫盡數查出悉與整理斯不致有枉棄之
人材其有裨於吏治民生匪淺等語查錢糧俱
係各該府州縣按地丁徵收開墾荒地各量力
情願開墾盜賊各有該地方所管官查緝驛馬
沿途各州縣照地里額設鄉紳劣衿刁民衙蠹
向係該督撫嚴查題叅治罪凡處分各官俱照
各任內覺發事情定例議處御史張冲翼條奏
之處無庸議奉

旨此等各地方從無陞任之官緣由着各該督撫確

察議奏

康熙十年正月間蒙

部咨送到院票行巡道等因到縣該唐山縣知縣孫繼查得地方之敝壞由於人事之廢弛者但一易其官而可以爲良地方之敝壞本於因仍之牢不可破者雖百更其職而不足以云故所以唐山二十年來接踵革職者凡六七人目擊覆轍掛累未事灰心卽有勵精圖治起衰扶敝之志亦終限於成格而弗能措手徒浩嘆其力微職卑之無如何已矣伏讀

太

諭煌煌此等地方從無陞任官緣由確察議

誠爲民社返否爲泰之機正小吏撥霧睹青之

會也爰集鄉老士民逐一訪詢並目前確實見

聞者倚詳直陳唐邑地土福隘大半沙灘曠田

平日貧寒常恐衣食莫繼卽墾畿南五府之屬

是較之其蕭索鄙陋未有出其右者也所以

皆直郡境肥饒之地問其錢糧每畝額征有

分四五厘以至三分六七厘不等者獨至廣西
正項錢糧每畝至四分九厘有奇論地則一
畝不敵一畝之獲起課則一畝且四畝之獲
惟其賦重則民貧民貧則俗刁俗刁則訟端
訟端興則匪類滋種種蠹妄難以枚舉設
之令處之催科必不能完將以錢穀之地入
設嚴斷之令處之敲朴必不能免則又以小
之怨咨去所由官以被忝爲傳舍而邑以
爲積重也從無陞任緣由職此故耳雖有
茹蘖之才欲爲安上全下之計洵可小康亦
云幸若夫阜民移風誠有如奏章所云非更
而理無術處此也仰懇

憲臺爲民請命細查屬邑中果有地壤寬腴
稅過薄者於每畝中量加毫絲何足爲厲將
邑十分困抑稍減一二分便需深恩總此哀
益寡之間而補偏救弊生全弘多矣揆之
朝廷賦役經正又未嘗輕損涓滴也看王上
臣普天惟均納總納結辨土攸宜唐邑爲南北

次衝地畝之磽确人所共耳目者至賦徵之加
倍他邑按照刊載由卑自釐然洞見也倘獲
劑適平則裕國足民之計莫善於此若曲全下
吏之功名尤其微末耳

戶部爲請豁水衝沙壓之地糧等事福建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直撫金
題前事等因康熙十年二月十七日題本月
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查得先經直撫金 疏稱直屬唐縣等
州縣有水衝沙壓地畝不能耕種民間包賠錢

地錢糧行令該撫新行勘勘將水衝沙壓老荒
確數逐一查明據實具題去後今據該撫疏
稱唐縣等各州縣報到民屯荒地臣逐處新行
履畝踏勘丈量各屬近河低窪之地遇陰雨即
衝決成河有水退而河之形尚存者有見爲河
流者亦有沙礫鋪滿者又有山岡石磧不能耕
種者每年錢糧累民包賠伏乞

勅部將此水衝沙壓石磧老荒不能耕種之地額徵